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ST易录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48002

债券简称：22华录01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6年6月5日，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等相关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3、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5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债权人华路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路易云”）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申请。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2、202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北京一中院作出（2026）京01破申407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3、2026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北京一中院作出（2026）京01破申407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4、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5、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6、2026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 二、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意向投资人报名期限届满，共有37家（2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个报名主体）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目前，临时管理人正在协助相关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反向尽职调查工作，临时管理人将持续有序推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

##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等相关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4、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3.11

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6、目前，公司因流动性问题存在多笔金融债务逾期，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2026-034）。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案件因诉前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受限，公司包括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30余个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冻结，对公司日常收支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现金流压力。

7、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